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231624252號

主旨：李永彬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K10116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李永彬君任職本市○○高級職業學校外聘教練期間，於111年上半年間在體育辦公室內，未經得未成年之學生○○○（下稱乙生）同意協助按摩，過程中卻觸碰乙生接近胸部上緣處來回抓、拉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